长春中医药大学

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

2023年我校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考生攻读博士/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工作已经开始,招生类别为全日制。

一、学制

三年,硕士最长不超过五年、博士最长不超过六年。

二、考生报考资格

- 1. 考生须拥护"一国两制"基本法, 拥护祖国和平统一。
- 2. 港澳地区考生, 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;
 - 3. 台湾地区考生, 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- 4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 - 5. 品德良好,身体健康。

三、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

- 1. 2023 年 2 月 10 日-25 日。
- 2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"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(网址为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)"浏览报考须知,并按照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,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。
 - 3.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四、网上确认及准考证打印

- 1.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, 网上(现场)确认须在 2023 年 3 月 11 日 前完成, 逾期不再补办。考生自行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,签字确认后报考点留存。
 - 2.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- 3. 考生须按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前发送个人网上报名编号、电子版有效身份证件、电子版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(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,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)及电子版教育部国(境)外学位认证报告或同等学历文凭(邮箱地址: 498294733@qq.com),由招生单位核对。
 - 4. 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-31 日。

五、考试

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,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两段,初试、复试由招生学校组织,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;具体时间待通知(电话: 0431—86045415)。

(一) 初试

- 1. 博士生考试科目——三门
 - (1) 外语 (英语)
 - (2) 专业基础课
- (3)专业课(博士生初试三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,各科满分均为100分。)
 - 2. 硕士生考试科目——三门
 - (1) 外语 (英语) (100 分)
 - (2) 综合科目: (150分)

中医综合: 含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等;

(3) 专业基础课(150分)

硕士生初试三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,外语满分 100 分,综合科目、专业基础课满分均为 150 分。入学考试外语语种为入学后学习考试语种。

招生专业,详情可登陆长春中医药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

室网站: https://iec.ccucm.edu.cn/

(二)复试

博士生复试以导师组面试为主;硕士生复试包括专业课 笔试和导师组面试两部分。 复试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(详 细信息请注意浏览长春中医药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)。

六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推荐材料和初试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、体 检结果等综合评价,由我校按规定择优录取。

七、在学期间学费

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相关收费标准和待遇与内地(祖国大陆)同校同专业研究生相同。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内地(祖国大陆)研究生一样可参加我校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。

八、住宿

学校备有学生公寓,港澳台学生可入住学生公寓,住宿费自理。

九、学位授予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学位条例》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 规定者,可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证书。

学校地址: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博硕路 1035 号, 邮编:

130117

学校代码: 10199

学校网址: https://www.ccucm.edu.cn/

联系人: 刘芳彤

电话: 0431-86045415

附件 1: 2023 年长春中医药大学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目录

附件 2: 各报考点所在单位、地址及联系方式